

國立臺南第二高級中學 函

地址：704臺南市北區北門路二段125號
聯 絡 人：劉姿君
電 話：06-2514526#214分機214
傳 真：06-2813946
電子郵件：tzjun@mail.tnssh.tn.edu.tw

受文者：國立北門高級農工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9月16日
發文字號：南二中總字第113040018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 (113A401093_1_16135757835.pdf、113A401093_2_16135757835.pdf、
113A401093_3_16135757835.pdf、113A401093_4_16135757835.pdf)

主旨：為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委託本校辦理「113年度第2梯次高級中等學校課程諮詢專業知能研習」，請貴校遴選教師受訓並完成報名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07年4月10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70024978B號令發布之「高級中等學校課程諮詢教師設置要點」（以下簡稱課諮教師要點）辦理。
- 二、依據課諮教師要點第4、5點規定(略)，學校應遴選現職合格專任教師(包括兼任導師或兼任行政職務教師；不包括代理、代課教師)參加教育部辦理之課程諮詢專業知能研習，俟研習完竣取得證明文件後，具擔任課程諮詢教師資格，學校續遴選具資格者擔任課程諮詢教師。
- 三、有關報名參加研習之相關規定，詳述如次：
 - (一)本校業擬具「113年度第2梯次薦派參加課程諮詢專業知能研習之教師人數表」，請貴校依前開表件規劃之人數遴選教師報名參加研習。

國立北門高級農工職業學校
113/09/16



1130008182



(二) 貴校擬薦送參加旨揭研習之教師，請預先完成校內課程諮詢教師遴選會相關之討論及遴選程序。

(三) 各場次研習均有管制參加人數之上限(報名額滿，系統予以關閉，不再受理報名)；貴校如須送訓多位教師，請分散於各場次報名參加，避免產生校內教師課務處理問題。

(四) 報名方式：即日起請至「高級中等學校課程諮詢專業知能研習系統」完成網路報名(網址:<https://cctw.tnssh.tn.edu.tw/>)

四、為配合資安強化系統升級，請貴校承辦人報名前先點選「忘記密碼」並依據系統密碼設定原則重新設定。

五、敬請貴校惠予受訓教師公差假出席及課務排代，並請承辦人協助轉知受訓教師以下事項：

(一) 為辦理研習簽到、退，請務必攜帶「個人專屬QRCode」及「個人身份證件」與會。

(二) 各節課程遲到或中途離席達15分鐘以上者，則該節課程須重新補訓。

(三) 請自備環保杯及環保餐具。

六、檢附「113年度第2梯次高級中等學校課程諮詢專業知能研習場次表」、「113年度第2梯次薦派參加課程諮詢專業知能研習之教師人數表」、「高級中等學校課程諮詢研習系統登入說明」及「個人簽到退QR Code下載作業說明」各乙份。

正本：全國高級中學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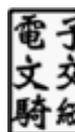
副本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高級中等教育組(含附件)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(含附件)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(含附件)、桃園市政府教育局(含附件)、臺中市政府



裝

訂

線



府教育局（含附件）、臺南市政府教育局（含附件）、高雄市政府教育局（含附件）、基隆市政府（含附件）、新竹縣政府（含附件）、新竹市政府（含附件）、苗栗縣政府（含附件）、南投縣政府（含附件）、彰化縣政府（含附件）、雲林縣政府（含附件）、嘉義縣政府（含附件）、嘉義市政府（含附件）、屏東縣政府（含附件）、宜蘭縣政府（含附件）、花蓮縣政府（含附件）、臺東縣政府（含附件）、本校總務處



校長 林晏旭

裝

訂

線

